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

第 162 号

根据《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》规定,依照《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验收办法》,经现场检查及审核,现批准北京天牧清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等 16 家兽药生产企业为兽药 GMP 企业(见附件),核发《兽药 GMP 证书》。赣州百灵动物药业有限公司等 16 家兽药生产企业通过兽药 GMP 复验(见附件),核发《兽药 GMP 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附件:兽药 GMP 合格企业名录

二〇〇九年三月四日